



Kelly Yu

2006/08/17 PM 10:53

To nsyeung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發表意見(26/9/06會議)

本人對於第169章{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}，第3條{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}中第(1)項(a)至(g)，

及第5條{裁判官的命令}中第(1)至(3)項之刑罰，可被處罰款\$5,000及監禁6個月，認為太低，

應增加至最高罰款\$20,000及監禁1年，以阻嚇畜意虐待、殘酷嚇打、惡待任何動物之人仕，避免動物受到不必要痛苦。

條例於1979年修訂，跟現時相距27年之久，一般人生活水平及公民知識已大大提昇，應加重處罰明知故犯，

利用虐待小動物取得快樂之狂徒。

---

YM - 離線訊息

就算你沒有上網，你的朋友仍可以留下訊息給你，當你上網時就能立即看到，任何說話都有走失。

<http://messenger.yahoo.com.hk>